



外卖新规来了! 6月1日起实施

为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将自6月1日起正式施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包括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提供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网站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以下统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平台提供者责任义务

机构和人员

- 明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 配备与食品交易规模、食品安全风险状况

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具体岗位职责。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由平台提供者指定的食品安全员承担。

食品安全总监
食品安全员
管理人员

主要负责人对本平台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信息核验与登记

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资质证书**进行实质性审查,保证经营资质证书载明的**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将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资质信息**与**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进行核验比对;核验不符,不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不得为其提供平台服务。

至少每六个月
核验更新一次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



风险管控与处置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项目
食品交易规模
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实际情况

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明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内容与频次,建立健全智能监测、排查调度、快速处置等工作机制。

通过技术监测、实时巡查、实地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平台内网络餐饮服务活动的风险识别,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即时推送**风险提示、警示信息**。



定期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地抽查**。

- 重点:
- 1 不提供堂食服务
 - 2 未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

食品安全员**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重大问题及时报总监和主要负责人;

总监**定期汇总分析问题、研究评估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主要负责人自行或者委托有关负责人**每月组织召开食品安全调度会议**,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责任义务

具有实体经营门店,依法取得经营资质,按照经营资质证书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从事经营活动。



向平台提供者提交**真实、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不得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入网提供餐饮服务。

实际经营地址
经营资质证书载明的经营场所应当**保持一致**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信息互通

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按照平台规则采取处置措施。

平台提供者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违法情况通报**的,应当及时按照

法律、法规、规章、平台规则采取处置措施

及时报告处置情况,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确认**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按期整改到位的,方可解除相关处置措施。

每年**一月和七月**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其行政区域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资质等身份信息**。

鼓励平台提供者之间共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处置情况**等信息,对相关主体采取**信用管理措施**。

公示要求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店名称**应当与**实体经营门面招牌名称**一致



持续公示**经营资质、实体经营门面、实际经营地址**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链接标识;

不提供堂食服务在网店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无堂食”**标识;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在网店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互联网+明厨亮灶”**链接标识。



平台提供者

应当要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做好信息公示、展示,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应当在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列表页面展示**“无互联网+明厨亮灶”、“有互联网+明厨亮灶”**标识。

行政管辖

平台提供者的违法行为

- 1 平台提供者的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2 违法行为发生在平台提供者住所地以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可以进行管辖。

平台提供者

平台提供者住所地以外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不得再指定本行政区域内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委托运营

设立或者委托实际运营机构从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



不免除平台提供者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食安封口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 01 应当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封口。
- 02 应当保证封口开启后无法复原。



5月一批新规落地 覆盖通信消费安全多领域

5月1日起,一批新规正式施行,涉及社会、民生等多个领域,直接影响你的出行、生活、消费,一起来了解。

商业短信“未经同意不得发送”

5月1日起,新修订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正式施行。新规明确要求,未经用户明示同意,任何商家不得发送商业短信。

此外,新规对授权底线、退订机制与发送、端口与身份管理、全链条监管与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要求。

明确实名登记 民用无人机新国标实施

5月1日起,全国实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标志着无人机管理进入全流程可追溯时代。

实名登记与激活:所有民用无人机必须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完成实名登记并激活。

存量无人机补登记时限:存量无人机(5月1日前购买)须在2027年6月1日前完成补登记与激活,逾期将被限制飞行。

防范冒名登记 强化经营主体登记规范性

5月1日起,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2026年版)》和《经营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6年版)》正式实施,推进经营主体登记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经营主体登记质量。

增加采集股东出资期限信息;

补充完善因股东失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因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登记业务材料;

完善对登记联络员的信息管理,明确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转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规范进一步明确实名登记确认程序,防范虚假冒名登记行为;在强化登记规范性的同时,优化线上登记信息存储归档方式,强化对电子签名等技术的应用,突出登记便捷、高效的特点;精简登记机关审核文书,适用于各类经营主体的登记、备案业务。

标准更严格 提升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

5月1日起,强制性国家标准《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正式实施,明确产品名称、危险等级、警

示语等包装标志标识要求,对个人燃放类产品的**药量限制更严格**。

适当压减含药量、降低声级值、限定运动轨迹范围、明确防撞击包装要求和禁用药种等,特别是对个人燃放类产品的药量限制更严格,从源头严控安全风险。

明确爆竹、组合烟花等主流产品的长度高度、发射筒限量、筒体直径和壁厚等易于检测判定的技术指标要求,进一步降低监管执法难度。

对产品名称、危险等级、警示语等包装标志标识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内容全面、精准,字体清晰、醒目,便于消费者阅读了解。

新增**混合包安全规定**,明确混合包不应装有双响、小礼花组合烟花等含爆炸药的产品,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满足市场需求。

(本报综合)

(来源:市说新语)